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僑有限公司（「賣方」）與富博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富博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賣方：匯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終止

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則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當天落實，即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三(3)個工作天內（「完成」）。

完成後責任

於完成後，買方將(1)配合有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2)於收到批准證書後十(1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及(3)自稅務部門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繳稅憑據（「完成後責任」）。

於履行完成後責任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且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買賣電子產品。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88,905	13,01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15)	943	230
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	(315)	576	1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713,000港元及35,689,000港元。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5,689,000港元（除稅前及待審核），其乃經參考代價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得出。

於履行完成後責任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拓展新的業務領域。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出售公司產生之收入因不利市況及有關行業之價格競爭而有所減少，且出售公司的業務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停滯不前，商業交易活動並不活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此外，相比收回出售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及其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從出售出售公司簡單快捷的套現資金，用作拓展其他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出售事項乃秉承本集團之策略，剝離增長緩慢或出現虧損的業務以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紅光先生、王文東先生、林智中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戴梅紅女士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